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5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8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东莞市方达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8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姜尧勤先生、唐建平先生、许志榕先生、蒋根福先生、李常法先生、高剑平先生、姜治云先生、李飞龙先生等 8 位董事。张杰董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辞去职务;虞世金独立董事、唐希仙独立董事、张杰董事、委托姜治云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0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集表决董事长蒋根福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飞龙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弃权(李常法董事)、1 票反对(唐建平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五届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姜尧勤、姜志勤、方国梁、姜治云、孙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志榕提名许志榕、汤剑平、李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兰溪市财政投资提名蒋根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坚、姜治云、李龙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姜尧勤,1969 年至今,任东莞市政协常委、全国五金机电总商会副会长、东莞市工商总会副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东莞市方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起,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许志榕,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余宇集团财务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西藏珠峰投资集团财务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联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州航鹏航空器材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兼任(82000979)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东莞市方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蒋根福,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财务部长;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兰溪市国有工业生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兰溪市经计委企业科科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汤剑平,男,现年 49 岁,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 MBA 硕士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企业改革办公室;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北京市城乡风团农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199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处长、处长、业务部主任,现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业部主任兼高新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多家公司董事长、监事长或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姜志勤,男,现年 43 岁,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河北大学财经金融系,大专学历。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东莞市莲花海鲜酒楼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安支行客户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东莞市宝诚工艺厂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姜志勤先生长期在企业从事基础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6)方国梁,男,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天台人,1983 年毕业于江苏南京工业学院,1983 年—1988 年,任天台三合镇合作工厂,1989 年—1994 年,任天台乡镇企业局副局长;1994 年—2001 年,经商,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孙坚,男,196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现任全球 26 大会计师—华必信会计集团(ALLIOTT GROUP)中国区总裁,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财经金融系,财政学本科,2001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结业,2002 年起应邀担任中国管理科学院特聘研究员,长期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大中型企业审计与税务咨询服务。2006 年 7 月起担任广东省南商联合会理事兼财大金融委员会主任。

(2)姜治云,男,193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主要经历如下:196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系;1970 年至 1967 年任职于原国家计委;1967 年至 1970 年任职于原国家物资局;1970 年至 1974 年任职于原冶金工业部;1978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原国家物资总局,历任秘书、秘书处处长;1985 年至 1988 年任原国家物资总局金属回收局副局长;1988 年至 1995 年任原物资部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总经理(正局级);1995 年至 1998 年任原国内贸易部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轮胎胎面修复与循环利用协会会长;2008 年至今任中国轮胎胎面修复与循环利用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再生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委员会常委、专家。姜治云同志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一直致力于再生资源的专业工作,对再生资源产业有独到的研究,发表过数十篇有价值的专业文章,在国际再生资源领域享有盛名。

(3)李龙,男,1957 年 41 岁,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主要经历如下:1989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于山西省侯马市人大常委;1997 年至今,任广州东金马士德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入、律师。李龙律师是许多跨国药案,及国内药案的高级顾问,是多家高科技企业、境外跨国企业和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多国国内影响较大的经济案件辩护。

讼和企业资产纠纷提供过法律服务。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弃权(李常法董事)、2 票反对(唐建平董事、蒋根福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迁址、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基本变化的新局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更名迁址并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更名
原名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更名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迁址
原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61 号
拟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五栋 B314

(3)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食品贸易;生产销售油脂化工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医药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出口公司自产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件和原辅材料。

拟变更为:工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等的无害化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废旧轮胎分解产品(含橡胶粉、碳纤维、炭黑、塑胶橡胶制品等);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服务、培训、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及辅料;生产销售油脂化工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出口公司自产产品,进口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件和原辅材料。

蒋根福董事反对理由如下:(1)兰溪市政府具有公职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双重身份,作为投资人,希望公司通过重组实现盈利以求得投资收益,作为债权人,要求公司对债务归还作出具体承诺;(2)公司创源地在兰溪,对公司的更名迁址在情感上难以接受。
上述更名迁址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弃权(李常法董事)、1 票反对(唐建平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变更,公司基本而已发生根本变化,为了促进公司规模、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orldbe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拟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Fangda Renewable Resources Industry Co., Ltd.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61 号,邮编 201203。

拟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五栋 B314,邮编 523800。

(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油脂化工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医药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出口公司自产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件和原辅材料。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的无害化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废旧轮胎分解产品(含橡胶粉、碳纤维、炭黑、塑胶橡胶制品等);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服务、培训、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及辅料;生产销售油脂化工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出口公司自产产品,进口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件和原辅材料。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7 人时;
拟修改为:第四十三(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6 人时;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拟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拟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拟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章程: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

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所持股份数不计入表决结果。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经理负责。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经理负责。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弃权(李常法董事)、1 票反对(唐建平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变更,公司基本而已发生根本变化,为了促进公司规模、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1)原规则: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天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召开。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原规则:第二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应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二)……
拟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应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会议应由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二)……

(原规则: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其他人选的,由半数以上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较多的股东主持。
拟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弃权(李常法董事)、1 票反对(唐建平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唐建平董事对上述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理由为:本公司所有议案的前提是华源生命体的股权已拍卖并过户给姜尧勤,但是,当时的拍卖是有条件拍卖,竞买方必须履行完竞买条件才能过户,而姜志勤律师以姜志勤没有履行完竞买协议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08-00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7 年度。

2、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29.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068,994.00 元。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3 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对机构投资者、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四、分红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劵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地址及电话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电话:0411-84498968
传真:0411-8443875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4 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证券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代理销售新世纪优选分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世纪分红,基金代码:519087)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在中信证券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办理世纪分红基金的开户、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世纪成长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以及世纪成长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曲阜、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如有变化请以中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事宜:
中信证券电话:010-84588888
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三、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兴业证券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代理销售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具体公告如下:

一、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如有变化请以兴业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事宜:
兴业证券客服电话:021-68419393 转 1098
兴业证券网站:www.xyqz.com.cn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三、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8-021

关于收购四川泸天化恒大动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产为 364,312 万元。
3、绿源醇业
绿源醇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法定代表人刘鸿生,主要从事甲醇以二甲醚的生产及销售,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811 万元,净资产为 52,134 万元。

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绿源醇业 49.23%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绿源醇业 36.92%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三、非关联方介绍
天晟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法定代表人唐林,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06 万元,净资产为 3,297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泸天化集团、绿源醇业、天晟公司分别持有的恒大动力 2,434.5 万股、1,000 万股、232.5 万股股份,合计占恒大动力总股本的 47.83%。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大动力 100%的股权。

恒大动力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由我公司、泸天化股份、绿源醇业及天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法定代表人刘鸿生,主要从事采矿、电力的生产及销售。2005 年 6 月 14 日,集团公司转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667 万元作为对恒大动力的投资,恒大动力的总股本变更为 7,667 万元,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本公司	52.17%	40,000,000
绿源公司	31.76%	24,346,000
绿源醇业	13.04%	10,000,000
天晟公司	3.03%	2,325,000
合计	100.00%	76,667,00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大动力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目的和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恒大动力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94.27	2,494.27	2,494.27			
非流动资产	16,072.28	16,072.28	19,030.42	2,967.14	18.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4,864.11	14,864.11	17,003.07	2,138.96	14.39	
在建工程	96.70	96.70	96.70			
无形资产	1,109.47	1,109.47	1,937.65	828.18	7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8,566.55	18,566.55	21,533.69	2,967.14	15.98	
流动负债	10,562.38	10,562.38	10,562.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562.38	10,562.38	10,562.38			
所有者权益	8,014.17	8,014.17	10,981.31	2,967.14	37.02	
合计						

注:总资产评估值增值主要因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38.96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828.18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收购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恒大动力股权 3,667 万股,占恒大动力总股本的 47.83%。按恒大动力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432 元/股作价,交易价格为 5,